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旅行自驾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均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人根据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自驾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驾驶**非营运机动车**（七座及以下）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含第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自驾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自驾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自驾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保险人给付自驾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前，如该被保险人已根据本附加合同领取过自驾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保险人将从给付的自驾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自驾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二）自驾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驾驶非营运机动车（七座及以下）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保监会，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述伤残项目，保险人根据《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被保险人伤残程度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伤残评定标准》中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自驾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保险人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自驾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依本附加合同及《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程度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伤

残评定标准》中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自驾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已有伤残程度所对应的自驾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伤残时，如果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参与了两次或两次以上伤残程度的构成，则保险人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伤残程度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前次伤残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较高，则保险人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后次伤残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比之前任何一次伤残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都高，则保险人给付后次伤残项目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时需扣除之前累计已给付的自驾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程度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此给付自驾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累计给付的自驾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自驾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仍然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驾驶非四轮机动车、七座以上机动车或营运车辆而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

（二）地震及次生灾害；

（三）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

（四）违反法律法规中有关机动车辆装载的规定；

（五）除非另有约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车无当地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

（六）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

（七）牵引其他未投保交强险的车辆或被该类车辆牵引；

（八）未依法取得驾驶证、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

（九）在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或记分达到十二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十）驾驶证不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的；

（十一）依照当地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车辆的其他情况下驾驶车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申请同主险合同一致。

释义

第十条 本附加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非营运机动车】指非从事公务或生产经营活动，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租金或其他任何类似费用的自用机动车辆。

本附加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合同所附属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